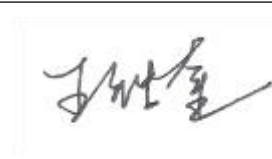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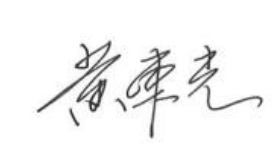


附件 4:

专家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凹站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大浪北路（华宁路-永乐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王继奎、黄东光、王辉、唐亚娟
项目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石凹站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北路（华宁路-永乐路）。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申请临时占用绿地 171 m²，迁移树木 27 株、砍伐城市树木 10 株（含大树 1 株）。
论 证 依 据	必要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对于加强龙华中心、大浪、坂田等人口岗位密集 片区轨道覆盖，支持坂雪岗科技城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完善中 部轨道交通网络功能、提升轨道网络综合效益等具有重要意义，石凹站是 25 号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09202400005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 【2024】 116 号）、《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深交许(龙华)【2024】427）号等文件因此处置该项目建设相冲突的树木是必要的。
	紧迫性	本项目为深圳市重大民生工程，要求 2028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通车，工期紧，任务繁多，根据总工期倒排，现急需开展涉及树木的处置工作，以确保该项目按期开工。
	唯一性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09202400005 号)文件、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批复的《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深交许(龙华)【2024】427 号）等相关依据文件及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批通过的交通疏解方案图纸，该项目建设涉及 37 株城市树木需处置，并涉及临时占用 171 m²城市绿地。 (1) 该项目主体基坑开挖范围内涉及城市树木 17 株。 (2) 该项目因放坡施工涉及城市树木 20 株。
	可行性	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公司核对了迁移树木清单，依据《绿化迁移技术规范》(DB4403/T81-2020)，对树木迁移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26 株树木适宜迁移, 13 株树木没有迁移价值，建议砍伐)，完成了树木迁移种植方案的编制，同时落实了适宜树木生长的迁移树木种植地点，确定了管养单位。专家组认为建议单位提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71 m²，迁移城市树木 27 株、砍伐城市树木 10 株（含大树 1 株）的处置方案是合理的，其树木迁移种植方案是可行的。

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在 25 号线一期工程六工区项目部 1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项目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城市绿地的专家论证，会议邀请了 3 位园林专家及 1 位轨道专家，参加论证的单位有：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专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的汇报、施工单位迁移树木的评估报告、迁移种植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本项目树木处置具有必要性、紧迫性、唯一性，可行性论证较为充分，迁移树木清单准确，树木施工计划、迁移种植方案基本可行，同意临时占用绿地 171 m²，迁移树木 27 株、砍伐城市树木 10 株（含大树 1 株）。不涉及老树、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			
	二、成活率建议			
	非常规情况下树木迁移：			
	1、预期成活率大于 70%的树木：潺槁木姜子 1 株、非洲楝 10 株、幌伞枫 1 株、荔枝 4 株、龙眼 4 株、枇杷 1 株、台湾相思 3 株、乌桕 1 株、香樟 2 株。			
	三、意见和建议			
	1、完善树木迁移种植方案；			
	2、建议委托专业公司开展树木修剪、迁移、种植及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树木成活率达到规范要求；			
	3、做好迁移树木跟踪管理，加强资料收集和存档，做到一树一档；			
	4、按规定做好相关社会公示等工作。			
参与论证的专家会签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1	王继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三公司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2	王辉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3	唐亚娟	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公园	园林高级工程师	
4	黄东光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附件 2：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3：专家证书



王



粤高职称字第0200101018825 号

唐亚娟 于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林业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亚娟



黄东光

姓名	王继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6.10	
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		2024.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川高0035094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王继奎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经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聘请王继奎任我会专家;	
聘期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4 年 06 月 11 日	

